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10名董事时；

……

修订后：
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5人的2/3时；

……

修订前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5人）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。

修订后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
修订前：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订后：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订前：

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订后：

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3月25日